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9-04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股东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贷款事宜披露如下：

本公司股东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为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于2009年8月20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5%）办理了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冻结手续，冻结期限自2009年8月20日起至借款本息偿还完毕。截止目前，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共质押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1%）。

本公司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于2009年9月2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9%）办理了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冻结手续，冻结期限自2009年9月2日起至借款本息偿还完毕。截止目前，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共质押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15%）。

因股东方面经办此项工作的人员疏漏，没及时将股份质押情况报

上市公司，导致公告有所滞后，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意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